



证券投资分析

吕洪霞 主编



浙江省高校重点教材

证券投资分析

吕洪霞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投资分析/吕洪霞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2.4

ISBN 978-7-308-09830-4

I. ①证… II. ①吕… III. ①证卷投资—投资分析—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3580 号

证券投资分析

吕洪霞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锴

封面设计 俞亚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460 千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9830-4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前言

PREFACE

本教材依托浙江省 2008 年省级精品课程《证券投资分析》项目课程的建设,形成了课程标准、项目设计方案和考核方案,明确了课程的性质、作用与目标定位;并进行了二轮项目课程教学实践,基于此,教材内容得到了进一步修改与完善,形成了相对稳定的 8 个项目、25 个模块。

一、教材设计的理念与思路

本教材的内容是基于对与《证券投资分析》课程紧密相关岗位调研的基础上,在职业教育专家的指导和直接参与下,聘请证券分析师、期货分析师与该课程专职教师共同开发形成。课程开设的目的是为了适应证券期货公司(营业部)、投资咨询公司的临柜、经纪(客户经理)、投资咨询、客户服务等岗位业务的需要,课程直接对应分析师、经纪人业务岗位,教学过程就是指导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教学内容就是系统化的分析师、经纪人的工作内容,教学项目的设计以投资咨询服务任务为载体,教学模块的设计以咨询业务的工作步骤为依据,投资分析所需相关的理论知识分解嵌入到各个分析环节项目中,进而体现出职业教育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的要求:

职业性:本课程围绕分析师、经纪人职业岗位的需要来开展教学,课程培养的目标直接面向分析师、经纪人职业岗位,教学过程依照分析师、经纪人完成工作任务的工作过程来设计,日常教学仿真于分析师、经纪人岗位,学生顶岗实习从事的是分析师、经纪人岗位工作,一切围绕职业目标,具有明显的职业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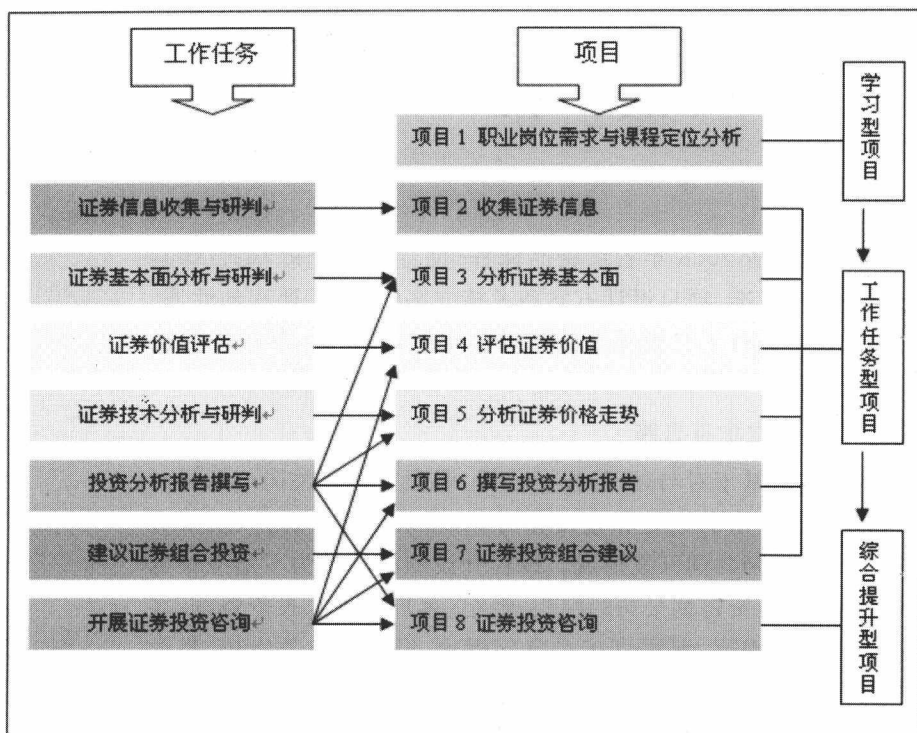
实践性:本课程的“模拟化体现”即是实践性的表现。在课程学习的全过程中,自始至终都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分组讨论、实景演练等,对每一教学项目实施学生综合汇报展示,使课程的学习始终具有“实战”的气氛,实践的特点。

开放性: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本课程的开发是我校专业教师与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共同合作研讨完成;二是本课程教学的实施是由校内外教师共同在校内或校外实践基地完成;三是本课程的教学内容融合了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中相关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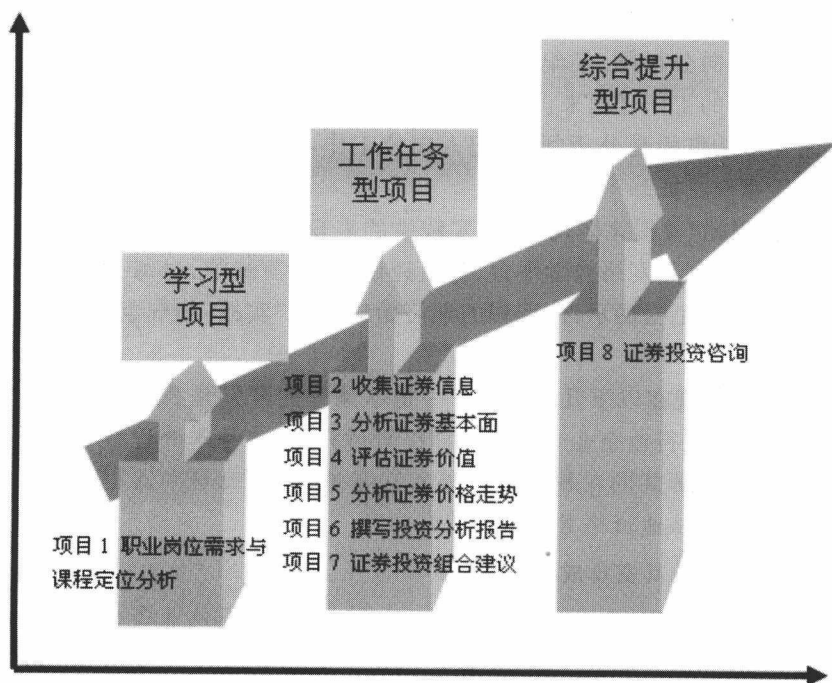
二、教材内容设计及其安排成效

本教材依据证券投资分析工作任务的主要内容、兼顾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证券投资分析科目)的相关要求,设计了由 1 个学习型项目、6 个工

作任务型项目和 1 个综合提升型项目等在内的 8 个项目的内容(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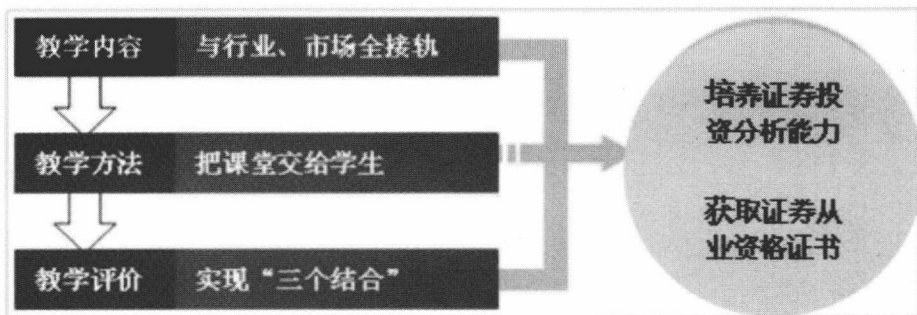


上述三类项目按“学习型项目→工作任务型项目→综合提升型项目”的次序进行排列,前后之间存在着能力递进关系,切合学生的认知特点,其中,占课程主要内容的 7 个工作任务型项目主要依据证券投资分析的工作流程次序进行排序(参见下图)。



三、教材主要特色

本教材目前形成了三个特色,即教材内容方面与行业、市场全接轨,教学方法方面把课堂交给生,教学评价方面实现“三个结合”。



本教材的三个特色

(1) 教学内容：与行业、市场全接轨

与行业、市场全接轨是指本教材内容与宁波(浙江)证券行业和国内证券市场全面接轨,使得学生所学即所用(即围绕未来工作任务的需要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和所学能所用(即帮助学生获得证券从业资格、为学生在证券营业部就业扫除障碍)。

(2) 教学方法：把课堂交给学生

基于教材内容的传授所需把课堂交给学生,在教学中实现了教师指导下的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学习,学生成为真正的学习主体。自主学习指通过教学内容的重构、教学方法的灵活多样和教学评价中引入企业评价因素、学生自评因素等多种途径有效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使其主动学习,而不是被教师督促着学习。自我学习指通过项目导向教学的训练,逐步使得学生学会利用教材、课程网站资源等自学,自我建构成为学生获取知识、培养能力的基本途径,教师的讲授大幅减少。

(3) 教学评价：实现“三个结合”

“三个结合”是指本教材在教学的实施,引入企业评价和学生自评因素,实现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专业职教师评价与兼职教师评价相结合、学生自评与教师评价相结合,这样既能准确、客观地评价学生的学习成绩,也能有效地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引导学生的学习方向。

由于本教材基于项目课程的改革所形成,难免有不成熟和值得探讨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学者和同仁多多给予批评和帮助。

编者

2012年2月28日

CONTENTS 目 录

前言	1
项目 1 岗位需求与课程定位分析	1
模块 1.1 岗位、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	1
1.1.1 证券投资分析课程开设的依据 / 1	
1.1.2 证券分析师的含义、职能与业务范围 / 2	
1.1.3 证券分析师的自律组织与功能 / 4	
1.1.4 证券分析师的职业规范 / 6	
1.1.5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概况 / 11	
模块 1.2 课程定位分析	13
1.2.1 证券投资分析课程的培养目标 / 13	
1.2.2 证券投资分析课程的主要内容 / 13	
1.2.3 证券投资分析课程的学习(教学)方式与方法 / 14	
1.2.4 证券投资分析课程的考核方法 / 15	
项目 2 收集证券信息	16
模块 2.1 查询证券信息	16
2.1.1 证券信息的分类及其特点 / 17	
2.1.2 我国沪、深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的种类 / 21	
2.1.3 我国证券信息的有关规定 / 23	
模块 2.2 查询上市公司基本面	29
2.2.1 上市公司基本面内容 / 29	
2.2.2 查询上市公司基本面的主要方法 / 37	
模块 2.3 查询开放式基金概况	37
2.3.1 开放式基金 / 38	
2.3.2 查询与收集开放式基金信息 / 41	
模块 2.4 选股的信息收集	44
2.4.1 宏观层面的信息特征 / 45	
2.4.2 选股的信息来源 / 48	

项目 3 分析证券基本面	56
模块 3.1 宏观因素分析	57
3.1.1 证券基本面分析的内涵与主要内容 / 57	
3.1.2 宏观经济分析的内容与框架 / 57	
3.1.3 宏观经济变量分析 / 60	
3.1.4 宏观经济周期分析 / 66	
3.1.5 宏观经济政策分析 / 77	
模块 3.2 行业分析	74
3.2.1 行业及其分类标准 / 75	
3.2.2 行业竞争结构分析 / 76	
3.2.3 行业生命周期分析 / 78	
3.2.4 我国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 / 80	
模块 3.3 公司分析	84
3.3.1 公司分析的内容 / 85	
3.3.2 公司基本面分析 / 85	
3.3.3 公司财务分析 / 87	
项目 4 评估证券价值	102
模块 4.1 债券价值评估	102
4.1.1 货币资金时间价值四要素 / 103	
4.1.2 债券的估值 / 105	
模块 4.2 股票价值评估	110
4.2.1 持有股票的预期现金流 / 110	
4.2.2 股票估值模型 / 113	
4.2.3 影响股票价格的其他因素分析 / 116	
模块 4.3 基金投资价值评估	120
4.3.1 基金概述 / 121	
4.3.2 基金资产估值的概念 / 122	
4.3.3 基金资产估值需考虑的因素 / 122	
4.3.4 基金资产估值实务 / 124	
项目 5 分析证券价格走势	128
模块 5.1 趋势分析	128
5.1.1 证券技术分析的假设、内容与方法 / 129	
5.1.2 趋势的内涵 / 130	
5.1.3 支撑线、压力线与突破 / 132	
5.1.4 趋势线和轨道线 / 135	

5.1.5 黄金分割线和百分比线 / 137	
模块 5.2 均线分析	140
5.2.1 均线的内涵 / 140	
5.2.2 均线的实质 / 141	
5.2.3 均线的功能 / 142	
5.2.4 均线的应用 / 143	
模块 5.3 形态分析	147
5.3.1 反转形态 / 147	
5.3.2 持续形态 / 154	
5.3.3 缺口与岛形反转 / 160	
模块 5.4 技术指标分析	162
5.4.1 MACD 指标与 BIAS 指标 / 163	
5.4.2 WMS 指标和 KDJ 指标 / 167	
5.4.3 RSI 指标与 DMI 指标 / 170	
5.4.4 其他常用技术指标 / 175	
项目 6 撰写投资分析报告	183
模块 6.1 如何撰写股市评论	183
6.1.1 股评概述 / 183	
6.1.2 股市评论的基本写作结构和内容要求 / 185	
模块 6.2 撰写投资策略研究分析报告	189
6.2.1 证券投资策略研究分析报告概况 / 189	
6.2.2 证券投资策略研究分析报告基本内容和分析方法 / 193	
模块 6.3 撰写上市公司研究分析报告	199
6.3.1 撰写上市公司研究分析报告需具备的能力 / 199	
6.3.2 上市公司研究分析报告的基本结构和内容要求 / 201	
6.3.3 如何进行上市公司调研 / 204	
项目 7 提供证券投资组合建议	208
模块 7.1 证券组合分析	208
7.1.1 证券组合的内涵 / 209	
7.1.2 证券组合的收益与风险 / 212	
7.1.3 最优证券组合 / 217	
模块 7.2 构建证券投资组合	227
7.2.1 证券组合管理的内涵 / 227	
7.2.2 证券组合管理的方法和步骤 / 233	
7.2.3 证券组合的构建方式和技巧 / 236	
模块 7.3 评估投资组合业绩	243

7.3.1 证券组合业绩评估的特殊性 / 243	
7.3.2 证券组合业绩评估的基本原则 / 244	
7.3.3 证券组合业绩评估指数 / 246	
项目 8 开展证券投资咨询	252
模块 8.1 证券行情研讨	252
8.1.1 投资心理策略 / 252	
8.1.2 心理学在投资领域的应用研究主流 / 256	
8.1.3 历史行情、实时行情、市场热点、最新消息的证券特征及其应用 / 266	
模块 8.2 模拟投资咨询	274
8.2.1 投资咨询技巧 / 274	
8.2.2 非法证券投资咨询典型案例释解 / 277	
模块 8.3 模拟投资策略报告	286
8.3.1 证券投资策略的理论认识 / 286	
8.3.2 证券投资策略报告会的实务分析 / 289	
附件:《证券投资分析》课程标准	298
后记	304

项目1 职业岗位需求与课程定位分析

项目概要

借助于本项目了解本教材所依托的《证券投资分析》课程所面向的职业岗位及其工作的开展,进而认识本课程的教学与学习目标、主要内容、学习方法、以及可以参考的考核方式。依据前期的学习基础以及本项目的能力和知识要求,设计了2个模块,依次是《模块1.1 岗位、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模块1.2 课程定位分析》。

在模块1.1中,学生在了解证券投资分析能力所适应岗位的基础上,认清并能理解具有证券投资分析能力者应具备的素质。

在模块1.2中,学生基于模块1.1的学习后能够较好地把握本教材所依托的《证券投资分析》课程应该具有的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

模块1.1 岗位、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

学习目标

能力目标

1. 能基本准确地(口头与书面)描述本课程面向的职业岗位与工作任务

知识目标

1. 理解证券分析师的内涵与特征
2. 证券从业资格

工作任务

分组讨论对“证券分析师”的认识以及与课程的关系

做中学

1.1.1 证券投资分析课程开设的依据

证券岗位群是高职高专院校培养的金融类人才主要就业岗位群之一,包括证券营业部的客户开发、客户服务和投资咨询等岗位,这三个岗位的工作任务可分为客户开发(前台)和证券交易服务(后台)两大块(见图1.1.1)。

学生要想胜任这两项工作任务,需要具备证券交易操作、证券行情分析、证券基本分析、证券技术分析、证券客户开发等专业能力和相关关键能力(如沟通、表达、自学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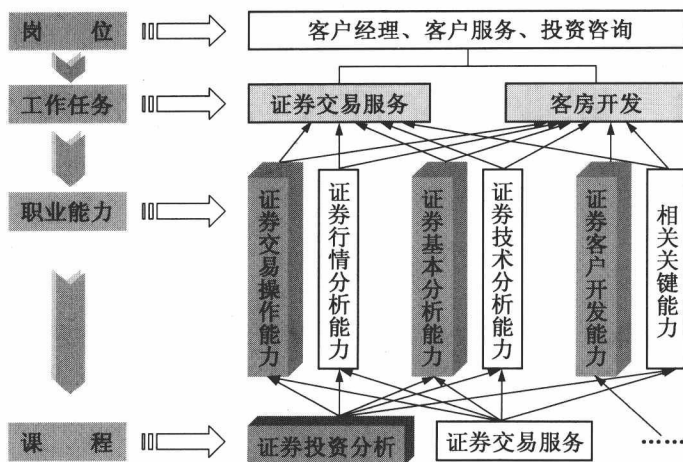


图 1.1.1 本课程的开发依据

力,风险控制意识、投资规则意识,团队协作精神等)。与该课程相对应的职业资格是“证券分析师”。

延伸阅读 1-1-1 认识证券分析师

2003年4月28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发布公告,与美国10家投资银行达成和解协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不再对该10家投资银行所属的证券分析师在20世纪90年代末出于公司及其客户的利益发布有偏差的分析报告误导投资者,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进行指控。同时,该10家投资银行同意共同支付总计约为14亿美元的和解金。和解金的构成是:罚金4.875亿美元,3.875亿美元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4.325亿美元用于支持发展独立研究,0.8亿美元进行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

1.1.2 证券分析师的含义、职能与业务范围

1. 证券分析师的含义

证券分析师是依法取得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证券经营机构就业,主要就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各种因素进行研究和分析,包括证券市场、证券品种的价值及变动趋势进行研究与预测,并向投资者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投资价值报告等,以书面或者口头的方式向投资者提供上述报告及分析、预测或建议等服务的专业人员。

证券分析师是一个高智慧、高挑战的职业,执业资格方面“门槛”不低。从业需拥有会计学、审计学和法律知识,能对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指标和数据进行多方面的对比分析。了解中国为调控金融风险 and 证券发行、承销交易而制定的法律体系,熟悉证券市场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同时,通晓证券市场的技术分析。不但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分析能力,且能在此基础上,依据现阶段证券市场运行特点而有所创新,形成一套独特而有效的证券市场技术分析办法。简而言之,证券分析师应具备三个基本条件和两个必要条件。

基本条件一：把握大势。具宏观经济理论知识，懂得并会有效收集、处理与金融市场，尤其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利率、汇率、通货膨胀率、就业率、GDP 增长率、财政收入和国际收支状况，国民经济综合景气指数、居民消费物价指数(CPI)、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各个行业的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各种消费信息指数、以及市场预测心理状况等，再做出现在或未来一段时间内，经济运行趋势或方式的科学合理的判断分析，并根据经济运行的态势，探析政府管理层可能会推出的财政货币调控政策，或对各个行业具有产业指导性的措施，及其会对证券市场演绎何种趋势，产生什么方向的作用，其力度大小，大概提前或滞后多长时间等，以力求把握证券市场的趋势或波段，从而有效避免犯方向性的误导投资者的错误。这要求从业者既懂经济金融，又懂证券市场。

基本条件二：具投资本领。拥有投资学知识，对实体经济投资项目进行调查研究、考察筛选、论证决策，因而积累起有选择投资项目的丰富实践经验；善于在上市公司公布的众多实体经济投资项目中，利用自己的知识结构和丰富经验及特别的“感悟”能力，挑选出成功概率大、投资周期短、利润最大化、风险尽量小的项目，从而引导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最好有过银行或信托公司和其它投资公司经营工作的经历。

基本条件三：具专家素质。拥有会计学、审计学和法律知识，能对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指标和数据进行多方面的对比分析，有识别“数字游戏”，剖析其水分大小的能力，且能避免被虚假的财务报表所迷惑。同时，了解中国为调控金融风险和证券发行、承销交易而制定的法律体系，熟悉证券市场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由于现阶段市场法规不够完善，还存在着违法、违规行为，因而，分析师还要担当起法规、政策的捍卫者，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散户投资者利益的重任。既要律人，更要律己。

必要条件一：通晓证券市场的技术分析。不但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分析能力，且能在此基础上，依据现阶段证券市场运行特点而有所创新，形成一套独特而有效的证券市场技术分析办法。与此同时，还要广交朋友，尤其与证券市场层次较高的人广为接触，争取建立较为密切的联系，以增加高质量的信息渠道，形成丰富、完善、及时、准确的情报信息网络，用于沟通、应对检查和交流。

必要条件二：要经历过几次股市牛熊交替的洗礼。在积累一手的、丰富而有价值的实践经验、心理上反复历经摔打磨练之后，人才对证券市场有着“悟性”甚高的敏锐力，并能始终保持冷静清晰的头脑，养成独立思考的习惯。有时，分析师会觉得自己是个极度孤独者，所形成一种独特的“气质”：穿梭于证券丛林的投资猎人。此外，还要有做好投资客户心理医生的能力，帮助投资客户克服心理障碍，稳定心态，达到手中有股，心中无股的境界，不为短线波动而产生浮躁情绪，以致贻误战机。

《证券法》第 170 条规定，分析师，即投资咨询机构从业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和从事证券业务或证券服务业务两年以上经验。认定其证券从业资格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制定。目前，在我国希望成为证券分析师的人员，首先须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市场基础理论》、《证券投资分析》等学科的从业资格考试，再由所在的证券公司或咨询机构到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执业人员，即成为证券分析师。

2. 证券分析师的主要职能

证券分析师的主要职能有：

(1) 运用各种有效信息，对证券市场或个别证券的未来走势进行分析预测，对投资证券

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评判;

(2) 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过程提供分析、预测、建议等服务,传授投资技巧,倡导投资理念,引导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

(3) 为涉及的上市公司提供收购、兼并、重组等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

(4) 为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等的决策提供依据。

3. 证券分析师的业务范围

主要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可具体理解为:

(1) 广义的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政府机构、企业集团、金融机构等组织提供发展战略设计、中远期规划、资本市场运作(包括收购兼并、各种资产重组等)、项目投资建议、企业重整等专业的顾问服务。

(2) 狭义的财务顾问——在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资产(债务)重组、发展规划业务中,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或上市公司股东或拟收购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机构提供的相关专业服务的总称(融资服务不在列)。

(3) 独立财务顾问——是财务顾问业务的一种特殊形式,其业务范围并不超出或必然地小于一般意义上的财务顾问业务范围。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强调财务顾问的提供主体奉行公正、中立、科学、高效的“独立第三人”身份,且提供的相关财务顾问报告或意见必须向社会披露,目的在于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1.1.3 证券分析师的自律组织与功能

1. 证券分析师组织的性质:行业自律组织,自发组织的非盈利性团体

证券分析师组织的会员组成可以是个人会员,也可以是由个人会员隶属的团体、公司构成的法人会员。在此主要介绍国外五大证券分析师组织及各国投资联合会国际协会。

(1) 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协会(ACIIA)——由欧洲金融分析师协会(EFFAS)、亚洲证券分析师联合会(ASAF)和巴西投资分析师协会(ABAMEC)于2000年6月正式成立(注册地在英国)。会员共四类:联盟会员、合同会员、融资会员和联系会员。其中,联盟会员包含拉丁美洲金融分析师和投资经理协会联盟、欧洲金融分析师学会联合会和亚洲证券分析师联合会,而合同会员、融资会员和联系会员分别来自23个国家或地区。

(2) 亚洲证券分析师联合会(ASAF)——亚太地区非官方的证券分析师行业交流与合作组织。其前身是亚洲证券分析师委员会(ASAC, 1979年),发起者有澳大利亚、中国香港、日本及韩国的证券分析师协会(注册地在澳大利亚,秘书处设在悉尼),其最高决策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由执行委员会行使权利。执行委员会下设教育委员会、公共关系委员会(原名出版委员会)及倡议委员会(新近成立于2001年12月)。ASAF现有会员单位14个(伊朗为新增会员)。

(3) 投资管理与研究协会(AIMR)——这是美国、加拿大的分析师组织,是目前世界上影响最广的分析师团体,由金融分析师联盟(FAF,地区性证券分析师公会)与特许金融分析师学院(ICFA)于1990年合并而成。现在约有100个地区协会或支部,会员中具备注册分析师(CFA)资格的约占78%。

(4) 欧洲证券分析师公会(EFFAS)——成立于 1962 年,由欧洲 19 个国家(希腊为新加入的会员)的协会组成。

(5) 拉丁美洲金融分析师与投资经理协会联盟——前身为拉丁美洲证券分析师公会(FLAAF),以巴西协会为中心,包含墨西哥、阿根廷,于 1998 年召开成立大会。

(6) 各国投资联合会国际协议会(ICIA)——(至今尚没有一个包含世界各地分析师公会在内的世界分析师协会或类似统一组织)世界各地分析师协会代表定期聚会,就分析师和分析师协会共同课题交换意见,根据需要举行一些有利合作的会议。每年两次在世界各地召开分析师国际大会时,ICIA 会议同时召开,1998 年通过的《国际伦理纲领、职业行为标准》具指导性质(无强制性约束),可作为各分析师协会重新认识职业行为伦理时的参考。

中国证券分析师自律组织及其任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委员会(SAAC)——是我国的证券分析师行业自律组织,原名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专业委员会(2000 年 7 月 5 日在北京成立)。2002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机构设置过程中,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设立的 11 个专业委员会之一。除对国际组织继续保留和使用“SAAC”名称外,原分析师专业委员会的基本业务工作职能转移至新设立的证券分析师委员会。委员会现有成员 21 名,专业委员会原有独立法人会员变更为协会会员。2000 年 7 月 5 日制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专业委员会章程》、《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专业委员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券分析师职业道德守则》。2002 年 12 月证券分析师委员会制定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取代原专业委员会章程及会员管理办法。2001 年 2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专业委员会会同证券业协会培训部在北京举办了首期证券分析师持续教育培训班。2001 年 5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专业委员会会刊——《证券分析师》正式推出创刊号。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专业委员会于 2001 年 1 月正式加入亚洲证券分析师联合会,同年先后成为其教育委员会与倡议委员会成员,并于当年 12 月当选亚洲证券分析师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2001 年 11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专业委员会正式加入国际注册分析师协会,并当选为该组织的理事会理事。

2. 证券分析师组织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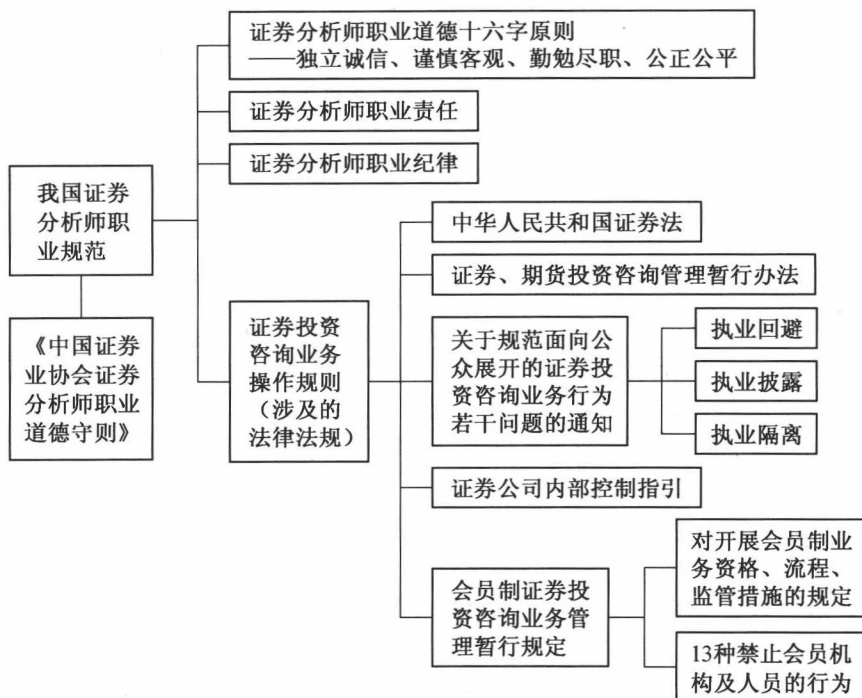
(1) 为会员进行资格认证;

(2) 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行为标准管理;

(3)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证券分析师进行培训、组织研讨会、为会员内部交流及国际交流提供支持等。

1.1.4 证券分析师的职业规范

1. 宏观理解



2. 发展所需的行业自律规则——《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证券行业是高风险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准直接关乎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新兴证券市场尤其要强调职业道德在培育市场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也成为了监管部门的工作重点之一。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证券业从业人员的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10年4月底,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进行执业注册的各类证券业从业人员达15万余人,同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新业务的发展和新法规的颁布实施,证券业从业人员的内涵不断丰富,例如,2008年公布实施《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与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理合同的证券经纪人作为证券从业人员,由协会进行相关的自律管理。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具有学历较高,平均年龄小的特点。据统计,目前在协会进行执业注册的人员,大专以上学历的约占93%,基金公司执业人员本科以上的占90%。然而,证券行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行业,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专业素质、职业道德水平都有待进一步提高。近年来,证券从业人员违法犯罪的案例也时有出现,对行业声誉造成了不良的影响。特别是我国资本市场具有新兴加转轨的特点,市场波动性大,投资者以散户为主,资本市场法规正在不断建设和完善当中,因此,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不仅是当前一项紧迫的任务,更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2008年初,中纪委召集一行三会研究制定金融行业监管人员、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协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起草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其目的是为了适应规范证券行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提升证券行业从业人员基本素质的实际需要。《准则》是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的一项重要自律规则,为做好《准则》的起草工作,协会借鉴了国内外同行的经验,并在业内广泛征求了意见和建议,共有 70 多家会员单位反馈了意见和建议。协会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根据实际情况采纳了部分修改意见和建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的具体反馈意见对《准则》进行了修改。《准则》经协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正式颁布实施。

《准则》共五章二十二条。第一章为总则,规定了本准则的宗旨、制定依据、适用对象及自律管理机构;第二章为基本准则,规定了全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的基本准则;第三章为禁止行为,详细列举了不同类别的证券经营机构中的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第四章为监督与惩戒,对实施本准则相关的监督惩戒程序等做出了原则性规定;第五章为附则,明确了本准则的实施日期和协会对准则的解释权。总体而言,《准则》具有以下特点:

(1) 涵盖范围广。《准则》是我国证券行业第一部系统性地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自律规则。协会曾在 2005 年和 2008 年分别发布了《证券分析师职业道德守则》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执业守则》,对从事证券投资分析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规范,但一直没有一个规范所有证券业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

此次颁布的《准则》第四条明确了从业人员的范围,使得《准则》的适用范围较为宽泛,首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协会会员单位的员工要受到《准则》的约束;其次,那些虽然不是协会的会员单位,但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应当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人员,如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的财务顾问需要遵守《准则》的规定;再次,本次《准则》适用范围还涵盖了其他行业的员工,如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银行职员。最后,与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合同的证券经纪人也纳入《准则》的管辖范围。

(2) 具有针对性。《准则》中既规定了所有证券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的执业规范,又根据不同类别机构证券从业人员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列举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证券从业人员的禁止性行为。如《准则》的第三章的第十二条规定,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禁止代理买卖或承销法律规定不得买卖或承销的证券、禁止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或有价证券;禁止侵占挪用客户资产或擅自变更委托投资范围;禁止在经纪业务中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禁止对外透露自营买卖信息,将自营买卖的证券推荐给客户,或诱导客户买卖该种证券等,而第十三条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的从业人员禁止违反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私自泄露基金的证券买卖信息;禁止在不同基金资产之间、基金资产和其它受托资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禁止利用基金的相关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禁止挪用基金投资者的交易资金和基金份额;禁止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误导客户等。第十四条则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的从业人员特定禁止行为。

上述针对不同类别机构从业人员的禁止性行为,内容详尽、要求具体明确,为证券业从业人员的执业过程提供了明确的行为标准。

(3) 可操作性强。首先,《准则》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对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职责。